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94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訴訟代理人 張思涵律師

鄧文瑄

被告 詹竣閔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9,9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並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（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，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450元（計算式：3,450元－1,000元＝2,4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邱芮俞